

種

痘

章

程

二十八年八月二
十六日府令公布



3 1774 1239 6

MG
R186
2

種痘章程

行字第十號令
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施行種痘應依本章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兒童之種痘年齡分爲兩期如左

第一期 出生滿三月後至滿一歲

第二期 滿六歲至滿七歲

第三條 種痘應於每年三月至五月及九月至十一月兩期施行但

遇必要時得於其他時期內行之

第四條 逾期未種痘或種痘未出者得限期令其補種非因疾病或

其他正當事由不逾限補種者對於其父母或監護人及其

他有保育責任之人得科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條 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每屆種痘時期應依其管轄區

域及人口分布情形分設種痘局並應將關於種痘常識及應行注意事項於施行種痘十日前公布之

第六條 因防止天花應施行特別種痘時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

關應指定種痘者之範圍及其施行日期並先期公布之

第七條 種痘局對於種痘者應填給種痘證明書

第八條 經種痘局以外之醫師種痘者應由該醫師填給種痘證明

書領有前項證明書者與已受種痘局之種痘者同

第九條 種痘局及其他種痘醫師應備種痘記錄簿將種痘者姓名

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他有關事項詳予記載

第十條 種痘局及其他種痘醫師於每期施行種痘完竣後應依據

種痘記錄簿將種痘情形列具詳表報由各市縣衛生行政

機關彙報上級官署備查

第十一條 種痘證明書及種痘報告表之格式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種痘章程

4
227100

SKBC
HG
R186
2